

100名幸福都市市民联络员上岗

“幸福南京”网站昨上线，南京市委社建工委与快报将推出“幸福都市圆桌会”，即日起征集议题

昨天上午，由中共南京市委社建工委、现代快报社、南京日报社共同举办的“幸福南京”网站上线暨“幸福都市建设市民联络员”上岗仪式举行。仪式上，100名幸福都市建设市民联络员（以下简称“市民联络员”）接受聘书，正式上岗。南京市委副书记陈绍泽启动按钮开通“幸福南京”网站。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实习生 李姗敏



南京市委副书记陈绍泽开启“幸福南京”网站



市民联络员接受聘书 现代快报记者 路军 摄

幸福都市“打分权”交给了市民

幸福是什么？100个人可能会有100个答案，因为“幸福”两个字，似乎既看不见也摸不着。去年，南京专门召开了幸福都市建设动员大会，会上提出要打造“幸福都市”。今年3月，南京给这个抽象的词儿制定了标准，公布了“幸福都市”63项考评指标。这套指标中最大的亮点，就是把幸福都市的“打分权”，交给了广大

的市民。这意味着南京人的幸福既看得见，也摸得着，还可以考量。“所有的发展都是为了人民幸福，我们要把‘幸福南京’作为南京社会建设的最高追求。”陈绍泽透露说，为了制定“幸福都市”指标体系，南京花了半年多的时间研究日本等国家的幸福指数，广东、深圳等城市的社会建设指标体系。此外，还组织了

万名市民问卷调查，对市民的“幸福观”摸摸底。

以南京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下发的幸福都市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在全国副省级和省会城市中尚属首创。市委社建工委书记许宏介绍说，指标体系由42项客观指标和21项主观指标构成，突出民意需求导向、突出市民幸福感受、突出群众满意标准。

“幸福都市圆桌会”将走进社区

现代快报社与市委社建工委将联合推出“幸福都市圆桌会”。每期圆桌会将走进一个社区，围绕一个热点话题，邀请政府部门代表、基层单位代表、专家学者代表、幸福都市建设市民联络员，以及社区居民代表进行现场议事交流。

现代快报社总编辑赵磊在

发言中表示，在南京建设“幸福都市”的过程中，现代快报将履行好媒体的职责，秉承“讲真话、办实事、树正气”的办报方针，在党委政府和百姓之间，搭建幸福之桥，推动幸福都市建设，提升百姓的幸福感。

前段时间，市委社建工委与现代快报社发出“征集令”，联合

招募100名幸福都市建设市民联络员，受到了市民的广泛关注，共有300多人申请加入。经过精心筛选，最终产生了100名市民联络员。其中有政协委员、高校老师、企业管理者，也有媒体从业人员、社区工作者、退休职工以及大学生，年龄从18岁到65岁不等，文化程度基本上是本科。

上半年南京开出近5万张“单身证明”

民政部出台意见，统一规范《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除了办理结婚登记和离婚手续，现在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还要做一件工作量非常大的工作——开具“单身证明”。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民政厅和南京市民政局了解到，民政部在经过近一年的征求意见后，经征得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同意，正式公布《关于做好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统一规范了出具证明的流程以及格式。

□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

【数字】

南京上半年开出近5万张“证明”

近年来，江苏各地的婚姻登记处有不少市民要开“单身证明”。“单身证明”严格意义上应该称为无婚姻记录证明，据统计，

2008年，全省各婚姻登记机构总共开出5万余张《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而2009年11万余张，2010年21万余张，2011年开出去近30万张。今年上半年南京全市开出48131张“证明”，而结婚总量是38307对，可见“单身证明”有多火了。南京市民政局分管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马红告诉记者，目前各个婚姻登记处都开设了专门的窗口，负责接待开证明。马红告诉记者，市民来开婚姻登记证明，主要包括三种情况：为了证明自己未婚的、离婚后未再婚的和丧偶后未再婚的。老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与这一纸“证明”有着关联。其中为“房子”而开的，占了大多数，比如，在南京要新买房子，必须先开具“新购住房证明”。

【新规】

1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更规范

民政部此次公布了两种证明式样，分别是《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记者看到，《无婚姻登记记录

证明》中，涵盖了单身的三种情形，即，“经查阅本婚姻登记机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婚姻登记档案，未发现当事人有__记录（选择填写：结婚、离婚后再婚、丧偶后再婚）”。

如果查到当事人有婚姻记录的，婚姻登记机关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则按时间顺序一一罗列当事人所有的婚姻登记信息：__年__月__日与__（身份证件号码：__）在__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过__登记，有几条就列几条。

2 达到法定婚龄的才能申请开“证明”

南京限购令实施后，一些市民想以子女的名义来买第三套房子，于是跑到婚姻登记处来为十几岁的子女开“单身证明”，结果登记处工作人员表示当事人不具备开证明的条件拒绝出证明。“结婚的法定年龄为男性22周岁、女性20周岁，没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民政部门是不会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的，自然也出不了这样的证明。”马红说。

3 代开“证明”要求细化

指导意见明确，当事人无法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当事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委托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委托人写明具体委托事项的委托书；受托人不能提供委托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的，应提供委托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写明具体委托事项的委托书。

4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有了统一编号

今后，婚姻登记机关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将有统一编号，为Zaaaaaaa-bbbbcccc，其

中“aaaaaaa”为6位行政区划代码，“bbbb”为当年年号，“cccc”为当年出具证明的序号。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行政区划代码改为9位。出具证明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当归档。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延伸

“单身证明”不能彻底证明单身

这份《指导意见》目前已下发各地，民政部要求各地根据当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记者了解到，江苏省民政厅对此正在研究当中。

意见出台后，虽然规范了一些事项，但这份证明法律效力范围有限，并不能彻底证明当事人是单身。马红解释，自2003年新条例实施后，当事人到男女双方任何一方的户口所在地都可登记结婚。目前全国只有北京、上海、天津、江苏等10个省市实现婚姻登记信息全国联网，当事人很有可能在外地结婚领证。而2008年4月18日起，江苏才实现全省婚姻登记联网，此前结婚的老数据目前还在进行补录。“要查明一个人是不是单身，就是要查遍全国及国外的婚姻登记部门，但这显然暂时无法做到。”